



北京锐晟明杰

专业的知识产权管家

地址：北京市南三环东铁营桥西大陆写字楼412室

电话：010-87642418 网址：www.risingmark.cn 电邮：lijiabcxy@hotmail.com

2012年12月（总第8期）

◆ 资讯前沿

- 2020年我国有望成为“商标强国” 01
- 国内发明专利申请比重逐步提高 02

◆ IP 实务

- 从多美滋商标纠纷看驰名商标的保护力度 03
- 专利保护的方法：优先权规则的有效应用及意义 05
- 从知识产权视角看莫言获诺贝尔文学奖 06

◆ 公司动态

- 公司负责人前往山东隆大公司作专利讲座 07
- 公司负责人受邀到天津工业生物技术研究所做专利报告 07
- 公司负责人前往湖南鸿鹰祥公司作专利讲座 07



2020 年我国有望成为“商标强国”

9月3日，记者从在云南昆明开幕的2012中国商标年会上获悉，通过实施商标战略，我国的商标工作上升到一个新的发展水平，商标注册年申请量由2008年的69.8万件跃升至2011年的141.7万件，继续位居世界第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副局长付双建在讲话中强调，工商部门将继续完善商标法律制度，深入实施商标战略，推进我国到2020年初步实现由“商标大国”向“商标强国”转变。

付双建在讲话中指出，2011年全年，全国53个国家商标战略实施示范城市（区）商标注册申请量合计近52万件，占国内申请总量的40.8%；有效注册商标合计近189万件，占国内总量的39.8%。然而，我国商标注册数量虽然多，但是国际知名品牌尚少，中国品牌的附加值和世界竞争力还不强，与我国的经济规模和发展速度不相适应。要彻底扭转这一被动局面，要求我们积极面对国际知识产权保护体系的新变化，进一步提升我国企业利用商标参与国际市场竞争的能力，加大商标境外注册力度，提高海外维权水平，创建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知名品牌，利用自主品牌在国际竞争中抢占先机，从而推动我国从“世界工厂”向“世界品牌”的转变。

对此，付双建强调，要推进我国到2020年初步实现由“商标大国”向“商标强国”转变，就必须进一步完善商标法律制度，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良好的商标法律保障；进一步提升商标注册和管理效能，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进一步深入推进商标战略的实施，为服务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和创新型国家建设、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做出更大贡献；进一步加强理论研究和实践创新，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为我国商标事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强大的智力支持。（知识产权报 记者 张海志 梁丹丹）

国内发明专利申请比重逐步提高

日前，记者从国家知识产权局获悉，今年前三季度，我国专利申请量和授权量继续保持增长态势。尤其值得关注的是，今年1月至9月，国家知识产权局共受理发明专利申请42.3万件，同比增长22.3%；其中，国内申请33.6万件，同比增长26.3%，占发明专利申请总量的79.4%，国内发明专利申请比重较2009年同期增加了近一成。

实际上，除了发明专利申请结构的变化外，我国的发明专利授权量也呈现出持续快速增长的态势。数据显示，今年前三季度，国家知识产权局共授权发明专利16.4万件，同比增长28.1%；其中国内授权10.8万件，同比增长30.1%，高于总体增长率，占发明专利授权总量的比重也达到了65.9%。

“建设创新型国家需要大力、持续激发技术创新，而无论是原始创新、集成创新与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的措施与成果，都需要知识产权尤其是专利的保驾护航与指路导向。”陶鑫良说，“可以说，创新型国家建设的主要标志之一就是看技术创新的数量与质量，而创新之数量与质量的主要指标之一就看申请和获得的发明专利的数量与质量。进入知识经济时代，知识产权、特别是如发明专利这样的高质量知识产权的相关指标数据会在一定程度上反映经济发展动向。”

诚如陶鑫良所言，实际上，此次统计数据显示出我国专利申请增速放缓的特点也较为引人关注。今年1月至9月，国家知识产权局共受理3种专利申请139.9万件，同比增长28.6%，专利申请总量虽然继续保持高速增长，但较去年同期增速下降超过10个百分点，增速放缓态势明显。陶鑫良认为，在我国专利申请连续多年持续大幅度增长的历史周期状态下，今年前三季度的增速放缓现象是一种十分自然的系统调整效应。“一方面，象征了逐年持续增长的专利申请可能需要一个调节阶段；另一方面，如上所述，这反映出了企事业单位从早期专利申请的量化倾向转至如今开始更注重专利申请的质量化。”陶鑫良认为，建设创新型国家就是要在发明专利数量发展的基础上，重点追求那些核心性、基础性发明专利的申请、获权与运用，最终实现推动中国制造向中国创造的转型。（知识产权报 记者 崔静思 通讯员 刘磊）



从多美滋商标纠纷看驰名商标的保护力度

主题	从多美滋商标纠纷 看驰名商标的保护力度	期次	008	时间	2012-11-18
关键词	驰名商标 纠纷 保护				
故事介绍	<p>起源：国际营养品有限公司是驰名商标“多美滋”的拥有者，该商标使用在奶制品及婴幼儿食品上；海南大中漆厂（香港）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8 月在清漆、油漆等商品上注册的“多美滋 Dmmex DD 及图”商标。</p> <p>纷争：国际营养品公司把商评委告到法院，要求撤销海南大中漆厂（香港）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8 月在清漆、油漆等商品上申请注册“多美滋 Dmmex DD 及图”商标。</p> <p>结局：法院判决撤销海南大中漆厂“多美滋 Dmmex DD 及图”商标。</p>				
演员介绍	<p>国际营养品有限公司：该公司是国际知名奶制品及婴幼儿食品制造商，使用商标为“多美滋”，1992 年进入中国市场，连续四年在全国婴幼儿奶粉市场销售额领先，该公司及其许可经营商在中国拥有多美滋及多美滋相关商标近 100 项。</p> <p>海南大中漆厂（香港）有限公司：该公司系香港大青马制漆集团（DA TSING MA GROUP）在海南大特区投资设立的大型制漆企业，该公司已跻身全国私营企业 500 强。该公司在中国注册了多美滋等 39 项商标。</p>				

点评和启示

点评：“多美滋”商标经过多年使用和推广，属于奶制品和婴儿食品上的驰名商标，应获得特殊保护，而大中漆厂抢注“多美滋”商标，是对驰名商标的复制和抄袭，会误导公众，并损害国际营养品公司的合法权益。

启示：驰名商标依据商标条例应予跨类保护；

《商标法》第 13 条第 2 款规定，就不相同或者不相类似商品申请注册的商标是复制、摹仿或者翻译他人已经在中国注册的驰名商标，误导公众，致使该驰名商标注册人的利益可能受到损害的，不予注册并禁止使用。

具体地说，保护主要在以下三方面：

1、将与他人驰名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在非类似商品上申请注册，且可能损害驰名商标注册人的权益的；

2、将与他人驰名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在非类似的商品上使用，且会暗示该商品与驰名商标注册人存在某种联系，从而可能使驰名商标注册人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3、自驰名商标认定之日起，他人将与该驰名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文字作为企业名称的一部分使用，且可能引起公众误认的；

违反以上三方面任意一条规定，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均可不予核准登记。

其他类似案判决简介：

1、“哈根达斯”之争：美国通用磨房食品公司状告商评委、第三人殷星案。通用磨房公司称，“哈根达斯”是该公司所有的知名冰淇淋品牌，殷星则在服装类注册了“哈根达斯”商标，商评委认为，两者在原料、用途等方面差异巨大，不属于类似产品。法院认为，“哈根达斯”属于驰名商标，应予跨类保护，判决撤销商评委裁定。

2、“太太乐”之争：雀巢产品有限公司诉商评委、第三人叶小芳案。叶小芳在精制坚果仁等商品种类上拥有“太太乐”商标，雀巢公司认为这和公司的“太太乐”鸡精相冲突，容易误导消费者，但商评委没有采纳雀巢公司的意见。法院认定雀巢公司的“太太乐”属于驰名商标，判决撤销商评委的裁定。

	编辑	Jenny, Ailas	审核	Peter	点评	Jenny, Peter
--	----	--------------	----	-------	----	--------------

专利保护的方法：优先权规则的有效应用及意义

发明人的困惑： **开发了一个生物农药，但效果数据不完善，此时可以申请专利保护成果么？

是否申请及如何申请，发明人面临以下困惑：

1. 如果申请专利，担心技术资料不全，影响专利申请；
2. 担心技术内容不慎公开影响以后专利申请的新颖性；
3. 不申请专利又担心他人申请类似专利影响自己。

解决办法： 农药开发好即申请专利，试验效果在原申请日后 12 个月内再提交一个在后专利申请；

要求： 在后申请需要包括在先申请专利内容和后期实验效果内容；

好处： 本案例避免他人抢先申请或技术公开问题，提高了专利质量，延长了专利保护时间。

优先权的意义：

（一）有助于及时申请专利；

（二）提高专利的质量，一般来说，第一次申请的背景技术资料，往往收集的不够全面，或者对自身的发明创造的认识及其解决技术问题的方案等都有一定的局限性，通过要求优先权的方法，发明人与代理人能够有较充足的时间对技术与专利保护的系列问题，甚至对市场上可能出现一些有关问题，进行较深入研究分析，在此基础上修改完善后的专利申请，其质量一般都比较有保证；

（三）加强专利的保护，优先权规则使在后申请的保护期从其实际申请日起计算，而不是从优先权日计算，这样就比在先申请延长了近 12 个月的专利保护期，更有利于专利的保护；

（四）有利于专利申请种类的转换：有了优先权制度，申请人可根据自己的选择在优先权期限内选择实用新型或发明专利来保护自己的发明创造。

优先权的法律规定：

优先权原则源自 1883 年签署的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其目的是为了便于缔约国国民在其本国提出专利后向其他缔约国提出申请时享有优先权地位。对于

优先权期限而言，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申请的优先权期限为自申请日起 12 个月。

中国专利法 29 条规定：申请人就相同主题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外国第一次提出专利申请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又在中国提出申请的，依照该国同中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依照相互承认优先权的原则，可以享有优先权，这种优先权，称为外国优先权；申请人就相同主题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中国第一次提出专利申请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又以该发明专利申请为基础向专利局提出发明专利申请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的，或者又以该实用新型专利申请为基础向专利局提出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或者发明专利申请的，可以享有优先权，这种优先权称为本国优先权。

从知识产权视角看莫言获诺贝尔文学奖

中国作家莫言荣获 2012 年诺贝尔文学奖，是实至名归、值得高兴的事情，这不仅是中国文化界的骄傲，也令中国知识产权界值得自豪。伴随着中国文化“走出去”的步伐，由知识产权保护产生的成果已经得到世界的认同。应该说，这个结果，是当今中国包括知识产权在内的经济社会全面发展进步取得的一项举世瞩目的成果。

从知识产权视角来看莫言获诺贝尔文学奖，起码蕴涵着三个方面的意义。

一是体现了文学艺术创作离不开行之有效的知识产权法律保护。著作权制度的确立，是通过依法保护，来维护创作者及权利人的合法权益，从而进一步激发创作者的创作热情。作家莫言获得 2012 年诺贝尔文学奖，值得肯定的是莫言个人创作了以《红高粱家族》、《生死疲劳》、《蛙》等为代表的一系列优秀作品。其实，从更为广阔的视角来看，在当代中国改革开放的 30 多年时间里，正是中国知识产权制度建立和逐步完善的一个重要时期。

二是文化产业的发展需要知识产权法律来保驾护航。莫言获得诺贝尔文学奖，不但在国内掀起了“莫言热”，其作品成为书市的热门，而且在世界许多国家也在引发高度关注，产生着一种连锁反应。这种现象表明，无论是中国还是世界，文化都有广阔的市场。发展文化产业，知识产权的作用不可或缺。这些论述充分阐明了知识产权在社会文化发展进步中的先导性作用，揭示了知识产权制度建设对于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的重要作用及其意义所在。

三是莫言获奖及中国文化产业“走出去”步伐的加快，再次证明了我国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的成就。应该说，此次诺贝尔文学奖花落中国，标志着中国知识产权保护及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的成就得到了世界的关注和认同，同时也为中国文化走向世界创造了良好机遇。

笔者认为，在这样的新形势下，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应继续加强。这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第一，要进一步完善我国的著作权及知识产权制度，以高水准的保护，为文学艺术创作者保驾护航，进一步激发其创作热情；第二，积极响应国务院有关部署，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为文化产业大发展大繁荣创造良好的氛围；第三，在依法保护的前提下，遵循市场规律办事，进一步加快中国文化产业“走出去”的步伐，让世界了解中国，让中国文化影响力进一步扩大，在国际社会全面提升中国的形象。从这个意义上说，莫言获诺贝尔文学奖，也是一个新的起点。（知识产权报 作者 曹新明）

公司动态



公司负责人前往山东隆大公司作专利讲座

9月17日，公司负责人李绩前往山东隆大公司进行专利讲座交流。讲座围绕生物专利申请和撰写进行。并围绕专利的撰写问题和企业工作人员进行了交流探讨。

公司负责人受邀到天津工业生物技术研究所做专利报告

11月9日，公司负责人李绩前往天津工业生物技术研究所进行专利讲座交流。讲座就生物专利的有效保护方法进行交流。并围绕菌种专利的专利保护问题和研究所工作人员进行了交流探讨。

公司负责人前往湖南鸿鹰祥公司作专利讲座及参观学习

11月14-16日，公司负责人李绩前往湖南鸿鹰祥公司进行专利讲座交流。讲座围绕生物专利申请和撰写进行。并在生产现场学习酶制剂生产技术。